

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

赣司组通〔2022〕1号

关于调整党组成员联系党支部的通知

局机关各党支部、公证处党支部、青口法律服务所党支部、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因人事变动和局机关党组织调整，为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成员对党建工作的联系、指导、参与和督促作用，全面压实党建工作责任，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党组成员联系党支部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党组成员工作职责

1. 指导支部建设一个好的班子。选优配强党支部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支部主要负责人，通过各种办法，不断增强班子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2. 指导支部培养锻炼一支好队伍。帮助党支部出谋划策，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强对党员、职工的教育和培养，不断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积极帮助支部培养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做好发展新党员工作。

3. 指导支部建立健全一套好制度。帮助党支部健全完善“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务公开等制度。

4. 指导支部建设一个规范阵地。按照“七有”标准：有固

定场所、有学习资料、有配套设备、有规章制度、有党旗党徽、有台账资料和有荣誉专栏，推进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

5. 党组成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到联系党支部参加学习、过组织生活，每年至少为联系党支部上一次党课、至少参加一次党员大会；经常与联系党支部党员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听取他们对党建工作及其他方面的意见及建议，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每半年到联系党支部检查工作一次，强化“一岗双责”责任，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6. 指导联系党支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每半年向党组报告联系党支部各项工作开展及深入联系点指导、调研、督查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

7. 参加年终对联系党支部党建、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总结和考评。

二、党支部工作职责

1. 按照党建各项要求开展工作，主动向所联系党组成员报告本支部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与所联系党组成员之间的工作交流。

2. 组织重要学习、主题教育、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支部活动时，事前应报请所联系党组成员参加，如因特殊情况党组成员无法参加会议，支部应在会后及时向所联系党组成员通报情况。

3.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控，每

半年向联系党组成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情况，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切实抓实抓牢意识形态工作。

4. 各党支部与党组成员的工作联系情况作为党支部年度考评的重要内容。

附件：党组成员联系党支部一览表



附件:

党组成员联系党支部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党支部
刘顺航	党组书记、局长	局机关第一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王 斌	党组成员、副局长、 二级主任科员	局机关第二党支部 四季青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传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秦海燕	党组成员、副局长	公证处党支部 瑞里特律所党支部 邱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杨世亮	党组成员、 四级主任科员	局机关第三党支部 衡信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青口法律服务所党支部